

# 彭阳县教师发展中心

彭教中心函（2022）15号

## 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宁夏教育科学规划“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专项研究课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中学、中心学校、城区各小学、幼儿园：

现将《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宁夏教育科学规划“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专项课题研究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以及相关领域研究人员、教育工作者做好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请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推选一批有研究能力的教师、研究人员，有针对性地做好选题工作。自治区及市级“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示范学校”要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亮点，至少申报1项课题。

2. 申报人填写《“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专项课题申报表》一式6份（审批盖章的原件1份，复印件5份），由所在学校（单位）审批同意后上报。



3. 申报材料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前按要求报送至教师发展中心晁立铎老师处。

联系人：晁立铎

联系电话：13909547790



---

抄报：县教体局

抄送：本中心主任、副主任

---

彭阳县教师发展中心

2022 年 3 月 22 日印发

---



#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宁夏教育科学 规划“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专项课题研究的通知

宁教办函〔2022〕21号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厅直属事业单位、直属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教育科研支撑引领作用，及时总结交流各地各学校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中探索形成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加快优秀成果转化推广，决定组织开展“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专项课题研究。现就课题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课题选题

（一）选题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紧扣《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 and 任务要求，重点围绕立德树人工程、资源增量达标工程、规范化管理工程、新时代强师工程、改革创新工程“五大工程”，聚焦实施路径、推进策略、机制改革、制度创新等关键环节，同时兼顾“双减”、“五项管理”等基础教育领域重难点问题进行选题。

（二）选题范围。重点关注区域教育治理、学校办学水平提升、教育重难点问题破解等对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中观层面问题。本次课题重点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侧重调查实证、经验总结、行动研究、案例研究等应用型研究，研究形成的成果要求



能够为提升基础教育质量提供参考和借鉴，不设立学科教学、教材教法等教学层面课题和文献分析、理论探索等课题。

**(三) 选题论证。**题目自拟，不提供选题指南。题目表述须规范严谨、简洁清晰，不加副标题。课题设计须扼要阐明研究内容、研究思路与方法以及课题负责人已有的研究基础等（详见附件1）。

## 二、课题申报

**(一) 申报对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以及相关领域研究人员、教育工作者均可申报，每人限报1项。已立项在研或已结题的课题不得重复申报。各地教育局、学校要围绕本地区、本学校教育特色和工作亮点，结合“提升行动”典型经验总结推广工作需要，结合全区开展“大展示、大比武、大练兵、大评比、大参与、大访谈”等“5+1”重要活动安排，通过委托指定等方式，重点组织安排一批有挖掘潜力和优势的学校、单位，推选一批有研究能力的教师、研究人员，有针对性地做好选题工作。自治区及市级“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示范学校”要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亮点，至少申报1项课题。

**(二) 申报名额。**计划立项课题200项。每市、县（区）推荐申报课题数量不少于20项（厅直属学校（单位）不限）。对报送选题质量高、数量多的市、县（区）将在立项比例上予以倾斜。

**(三) 申报方式。**申报人填写《“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专项课题申报表》，由所在学校（单位）审批同意后，提交所在市、县（区）教育局科研管理机构做遴选推荐。申报材料由市、县（区）教育局科研管理机构集中报送自治区教育科学研究所，也可通过快递邮寄。

**(四) 申报时限。**2022年3月14日至4月10日，申请人填报选题；4月11日至15日，学校集中报送，市、县（区）遴选汇总；4



月 18 日至 21 日，各市、县（区）教育局科研管理机构、厅直属学校（单位）集中报送自治区教科所。

**（五）申报材料。**包括《“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专项课题申报表》和《课题申报汇总表》电子表格可上自治区教科所网站下载（<https://nxjks.nxeduyun.com>）。纸质《申报表》一式 6 份（审批盖章的原件 1 份，复印件 5 份）；纸质《汇总表》1 份（按推荐先后顺序排序，并加盖公章），同步发送《汇总表》电子版至邮箱 [jiaokesuonx@163.com](mailto:jiaokesuonx@163.com)。课题申报以学校（单位）批准、各地教育局科研管理机构推荐的材料为准，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

### 三、课题结题

**（一）课题立项。**申报的选题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由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立项文件，并列入宁夏教育科学规划系列课题。本次专项课题不提供经费资助。

**（二）课题期限。**课题研究期限为 18 个月，起始时间从批准立项时间算起。逾期达不到结题要求的课题自动撤项。

**（三）课题结题。**结题要件包括研究主体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两部分。主体研究报告须符合学术规范，字数不少于 1 万字。除研究报告外，每项课题在研期间须公开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或相关研究成果被《宁夏教育科研成果要报》收录 1 次。（课题相关成果在自治区教育厅有关部门组织的经验交流展示活动上做交流的，《成果要报》将优先收录。）最终研究成果经专家鉴定，达到结题要求的，发放结题证书。研究成果鉴定为“优秀”等次的课题，重点推荐参与全区“大



展示、大评比”等“5+1”系列活动。

#### 四、课题管理

开展专项课题研究是贯彻落实自治区“基础教育提升行动”重要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积极做好组织申报工作，鼓励有研究能力的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开展课题研究，在调研经费和工作时间上给予支持。自治区教科所及各地、各学校教育科研机构要发挥引领与服务作用，做好选题策划、设计论证、成果提炼等过程性指导服务工作，确保课题研究质量，努力推出一批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切实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

联系电话：0951—555346

通讯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127号

电子邮箱：jiaokesuonx@163.com

下载网址：<https://nxjks.nxeduyun.com>

- 附件：1. “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专项课题申报表  
2. “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课题申报汇总表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



附件 1 “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专项课题申报表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年 月
技术职称		学历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课题设计简要论证

1. [研究对象、研究内容] 研究对象、研究内容、研究提纲等。（研究什么）

2. [研究思路与方法] 研究的基本思路、所采用的方法等。（怎样研究）



3. [研究基础] 申请人与课题有关的论文代表作（最多 3 篇，包括题目、发表时间、发表期刊等信息）、教育科研成果（教育教学）奖项及其他能够反映申报人研究能力的成果等。

学校（单位）审批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办审批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此表正反双面打印，不设附页； 2. 报送一式 6 份，其中审批盖章的原件 1 份，复印件 5 份。

